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或“公证天业所”）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

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度审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